附件1

广水市探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项目创建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筹推进探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项目创建工作进程，协调处理项目创建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特建立如下联席会议制度。

1. 联席会议组织机构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市纪委监委、市营商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成员单位实行周报告制度。

（二）联席会议召集召开。联席会议由项目创建领导小组组长或者其委托的负责同志召集。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个月召开一次，遇到特殊情况可召开专题会议。

（三）建立联系会议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上报一名分管领导担任联络员，负责与项目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二、联席会议议事内容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议事内容

1.研究部署探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价制度创建工作。

2.加强督办检查，定期通报全市探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创建工作进度、完成情况。

3.研究解决在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司法局负责整个创建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宣传、

督查检查等工作，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联络汇报等相关事宜。

2.市营商办负责各行政执法单位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参与督办检查。

3.市财政局负责整个创建工作的经费保障。

4.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工作要求高标准完成创建工作，每个成员单位要负责提供3个以上的高质量样本案例。